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小字第2351號

原　　告　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若璇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誠

被　　告　陳進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5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、7月間，陸續向原告購買建材，原告均已依約交貨，被告尚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04元，竟人去樓空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8,504元及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調字卷第11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應收帳款對帳表、銷貨單等件為證（見調字卷第15至21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堪採信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50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訴訟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凌婷